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 2008 年 6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0) 通过]

## 62/25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545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0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4. **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中的 3 853 000 美元（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所存现金净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

<sup>1</sup> A/62/555。

<sup>2</sup> A/62/574。

5. **鼓励**应获得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用于其仍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

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中的 3 853 000 美元（即该支助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所存现金净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又决定**，应将该支助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8. **还决定**从其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